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18 to July 2019**

**2019 年 7 月 19 日
19 July 2019**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2
— 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2
— 就與立法會主席選舉有關的安排對《內務守則》作擬議相應修訂	3
3. 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5
4. 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擬議機制	8
— 就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進行諮詢的結果	8
—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8

章節	頁碼
5. 檢討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9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9
— 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的權力	11
— 懷孕議員出席會議及履行職務的安排及相關事宜	12
6. 鳴謝	15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
一覽表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委員曾考慮和商議與下列議題相關的多項事宜：

- (a)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b) 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 (c) 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擬議機制；及
- (d) 檢討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2.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2.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該條文亦規定，立法會主席由年滿 40 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有關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就其國籍(包括外國居留權(如有的話))及居港年期作出聲明的安排，並就該等候選人應否按立法會現行的自覺信守制度作出書面聲明，或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類似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須作出的法定聲明，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¹

2.2 鑒於大多數議員表示支持上述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參考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擬備了供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填寫的擬議提名表格。為符合第 11 章第 14(1)條的規定，² 擬議提名表格按照第 11 章附表 1 所列的格式制訂。任何議員如未能按規定作出法定聲明，將不具資格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根據立法會的自覺信守制度，立法會秘書("秘書")只會確保每位候選人已按規定填妥提名表格，而不會核實有關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對《議事規則》附表 1 附件 I 所載提名表格作出的擬議修訂分別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獲立法會批准。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7)(b)條，候選人的提名須附有若干聲明，包括一項關於他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1)(a)條，提名某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指明提名表格第四部分載有候選人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的鄭重聲明，表明其本人是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外國居留權。

²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4(1)條規定，聲明須按第 11 章附表 1 所列的其中一款格式作出。

就與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及改選有關的安排對《內務守則》作擬議相應修訂

2.3 對《議事規則》第 12(3)條³及《議事規則》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提出的修訂於 2017 年 12 月獲得通過後，秘書會取代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的議員，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故此，過往立法會主席選舉所採用的若干程序安排，亦須作出下文第 2.4 至 2.7 段綜述的調整。按該等調整對《內務守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已獲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

選舉或改選的日期及地點

2.4 上述程序安排經調整後，規定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於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2(3)條，首次會議在所有出席的議員作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後即告結束。該選舉不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預計秘書會安排該選舉在立法會會議廳或其他地點舉行。

2.5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任期內辭去其職位，或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便須進行立法會主席的改選。現行的《內務守則》第 1A 條訂明，在任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代理主席會決定改選的日期，而這項現行安排會維持不變。與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一樣，秘書會安排相關改選在立法會會議廳或其他地點舉行。

秘書的角色及權力

2.6 《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1 及 6 段分別規定，秘書應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並須出席該選舉以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根據《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7 段，秘書在確定議員準備就緒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秘書須宣布

³ 《議事規則》第 12(3)條於 2017 年 12 月修訂後，規定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在所有出席的議員作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後即告結束。

由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而該等提名必須根據《議事規則》附表1第3及4段述明的原則作出。⁴

2.7 預期秘書獲賦予權力，而該等權力均與其根據《議事規則》附表1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角色有關。秘書可作出他認為需要的作為及事情，以確保選舉有序有效地舉行。秘書的職責應包括：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命令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諮詢作出提名的議員後判定應否將問題選票視作廢票；核對及確認點票結果；宣布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以及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所獲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上述秘書在選舉中的角色及權力對立法會主席的改選亦應同樣適用。

⁴ 《議事規則》附表1第3段規定，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並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4(2)條成為立法會主席；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4整天前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議事規則》附表1第4段規定，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1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1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屬於上述任何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3. 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3.1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梁繼昌議員的下述建議：在《議事規則》增訂一條新規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

登記及披露個人利益的規定

3.2 現時《基本法》、任何法例或《議事規則》都沒有條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公司董事。立法會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就所持有的任何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共有 8 個類別)作出登記，其中包括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⁵ 該條規則並規定，議員須向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有關詳情繼而會載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無須就擔任非受薪董事登記利益。《議事規則》第 83A 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任何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如不遵從相關的登記或披露規則，可能會受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 條進行調查。《議事規則》第 85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對不遵從該等規則的議員施加處分，包括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立法會主席應按期望保持公平公正，而且不受任何政治影響。立法會主席按慣例不會參與立法會的辯論或表決，藉以維持其中立性。立法會主席

⁵ 8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分別為：(a)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b)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c)獲議員提供個人服務的客戶的名稱(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是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d)捐贈(其目的為支付議員的選舉開支)和財政贊助；(e)海外訪問；(f)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g)土地及物業；及(h)由議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股份。

與任何其他立法會議員一樣，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亦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⁶ 為避免出現任何可能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立法會主席可要求立法會代理主席或任何其他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或當中某部分會議)上主持會議或擔任主席，並於整個會議或部分會議期間行使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權力。⁷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選定英國議會模式的立法機關對立法機關議長擔任董事職位一事適用的規則及行事方式。⁸ 扼要而言，除英國國會上議院⁹外，曾研究的立法機關都沒有就議長擔任公司董事方面施加任何有別於其他議員所適用者的特別規定。

3.4 委員對梁繼昌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容許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會惹人質疑立法會主席是否公正無私和有否濫用權力，因而損害立法會主席一職給予公眾的觀感。鑒於立法會主席是立法機關首長，在香港政治體制中具重要憲制地位，在防止利益衝突方面適用於對立法會主席的規管，應與適用於領導政府的行政長官和領導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規管看齊，而該兩者均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3.5 另一方面，其他委員指出，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須與其選民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若要求代表某功能界別的立法會主席放棄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利益，可能會削弱立法會主席與其選民的聯繫，又或是影響其在該功能界別下次選舉中再度當選的資格。再者，訂立正式規則禁止議長擔任公司董事並不是其他立法機關的慣常做法，亦沒有證據顯示立法會主席有"明顯及即時危險"會因擔任公司董事而出現利益衝突，立法會並無迫切理由須在《議事規則》中加入這種規定。

⁶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第4段和第6段。

⁷ 《議事規則》第3(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有權提出上述要求。

⁸ 該等選定立法機關為英國國會下議院和上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及澳洲國會眾議院。

⁹ 上議院議長必須遵從放棄各類外間財務利益(包括公司董事職位)這項額外規定。實施這項規定的主要原因是要維持議長一職公正無私的形象。

諮詢全體議員及其結果

3.6 鑒於上述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就梁繼昌議員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不支持這項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2019-2020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諮詢結果及決定未來路向。

4. 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擬議機制

就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進行諮詢的結果

4.1 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以處理議員的失當行為，以及研究一個涵括主要處分機制特點的綱領框架(該等機制均用於處理會議期間出現的極不檢點行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在2018年9月就此事諮詢全體議員。

4.2 諮詢結果顯示，對於設立機制以處理議員各類一般失當行為，有過半數回應的議員表示支持有此需要。他們原則上亦支持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訂立新的處分。在表示支持或不支持的議員中，似乎都同樣期望對若干事宜作進一步研究，例如實施擬議處分的細節，以及立法會主席行使權力就不檢行為施加處分的原則等。

4.3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諮詢結果進行商議後，決定進一步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以處理議員各類一般失當行為，而目前並無需要將此事轉介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4.4 關於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訂立新處分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進一步考慮各項事宜，包括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維持秩序的角色、禁止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期限應為多久，以及與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判以財政處分有關的事宜(包括應否扣起議員酬金，或應否處以罰款；以及這類處分的款額和是否需要進行相關法例修訂以訂立該等財政處分)。

4.5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處分機制，在2019-2020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考慮立法會應否(及若然，應如何)施行類似處分，並會顧及到或會在香港出現的任何法律難題及實際困難。

5. 檢討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5.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 (b) 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的權力；及
- (c) 懷孕議員出席會議及履行職務的安排及相關事宜。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5.2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分別載列立法會的下述職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的立法會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賦權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¹⁰或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5.3 議員如擬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議案("《基本法》議案")或根據第 382 章第 9 條("第 382 章議案")動議議案，必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29(1)條的相關預告規定。¹¹ 根據《議事規則》第 19 條，該議案須依照《議事規則》第 18 條所訂的處理事項次序，

¹⁰ 常設委員會是指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 71、72 或 73 條成立的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¹¹ 該議案的預告，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列於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1)條，該議案列於議員提出的議案下，但《議事規則》第 18(1)條(jb)段所指明者(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除外。同樣列於第(1)段的議案亦包括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不具立法效力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 13(b)(viii)條及第 15(a)條和現行的做法，議員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或某委員會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第 382 章第 9 條，則在議程中列於不具立法效力議案之前。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條，每次立法會例會只可提出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案，但可提出的《基本法》議案及第 382 章議案的數目並不受此規限。

立法會主席的關注和要求

5.4 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之前，議員並無提出過任何《基本法》議案。然而，自 2017-2018 年度起，議員已合共提出 21 項此類議案，供立法會審議。在相關的預告送交秘書前，這些議案中沒有任何一項議案取得內務委員會支持。此外，近年部分議員亦在沒有取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下，提出第 382 章議案，供立法會審議。

5.5 立法會主席認為，動議《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具有"插隊"的效力，因為根據《內務守則》第 15(a)條，該等議案須較不具立法效力議案優先處理。根據觀察所得，每當立法會議程上有一項或更多的《基本法》議案或第 382 章議案，立法會往往未能完成審議已安排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討論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立法會主席因而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處理此事。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的辯論次序及數目

5.6 部分委員表示，鑒於議員動議的《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如獲通過就會具有法律效力，加上根據《基本法》或第 382 章傳召人士作證或出示文件的權力只會在處理與公眾有極重大關係的事宜時才行使，讓該等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較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獲得優先處理，實屬適當。

5.7 其他委員認為，部分議員濫用了《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藉此將其關注事項提交立法會討論。有別於須根據《內務守則》所訂編配制度編配辯論時段的不具立法效力議案，《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並沒有編配制度。動議該等議案因而成為議案動議人可優先在立法會提出其關注事項的捷徑，而其"插隊效力"已導致辯論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儘管議員應繼續有動議《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的權利，但應制訂若干規則規管該等議案，例如訂定辯論該等議案及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次序。

5.8 數名委員認為，應盡力確保每名議員在每屆任期內均獲編配最少一個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辯論時段。

由內務委員會審議《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

5.9 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了應否訂立機制，規定《基本法》議案或第 382 章議案須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而議案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便可在立法會議程內優先列於不具立法效力議案之前。部分委員對這樣的機制不表支持，因為該等議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將賦權立法會或其委員會行使《基本法》或第 382 章訂明的重要權力，因此由內務委員會作出這種可影響該等議案辯論次序的決定，並非適當做法。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可考慮能否由內務委員會擔任把關者，只有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基本法》議案和第 382 章議案才可在立法會動議。

5.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研究能否提供資料，以助委員探討是甚麼原因導致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有何方案處理立法會主席對"插隊效力"的關注。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的權力

5.11 一名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行使其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下的權力，傳召行政長官及相關官員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立法會席

前，就政府拒絕為個別人士的工作簽證續期，出示相關文件及作證和提供證據。政務司司長知悉該議員作出上述議案預告後，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意見，認為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負有憲制責任，因此要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作證或提供證據並不恰當，亦與《基本法》的設計不一致。

5.12 鑒於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及得悉立法會主席會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該名議員致函立法會主席，表示會刪去原議案措辭中有關行政長官的提述。立法會主席遂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該議員，經修改的議案合乎規程，可於有關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立法會主席並指示秘書處就立法會是否有權傳召行政長官一事，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秘書處已取得外間大律師就相關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5.13 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根據法律意見，考慮應否制訂若干原則，以助立法會主席考慮就傳召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是否可以提出；以及若認為有需要制訂該等原則，便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其運作細節提出意見。

5.14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就傳召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概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主席可與相關各方溝通，以處理有關傳召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對於就傳召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可根據個別情況決定議案是否可以提出。至於應否制訂原則以助立法會主席考慮就傳召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是否可以提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難以就相關條件提出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同意，不會研究制訂該等原則。

懷孕議員出席會議及履行職務的安排及相關事宜

5.15 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容海恩議員就協助懷孕議員履行職務的安排所提出的事宜。

委派代表投票

5.16 《議事規則》第 47 至 49 條訂明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議員可透過舉手或

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1998年就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於報告中確認，"出席會議議員"一詞是指在會議上進行表決時在席的議員。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或現行的《議事規則》均沒有訂定程序，讓表決時不在會議廳的議員可委派代表或透過其他方式投票。無論是第一屆立法會成立之前或之後的規則及行事方式，都一貫要求議員親身在會議廳中投票。

5.17 鑒於《基本法》附件二所載的立法會表決程序(有關程序藉《議事規則》第46條落實)並沒有訂明可委派代表投票，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注到，委派代表投票除可能與該等表決程序相抵觸外，亦可能導致會議未能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而該條規定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人數不少於全體議員二分之一。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假如引入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便須一併修改《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參考了選定英國議會模式立法機關¹²為議員所採取的家庭友善政策的規則及行事方式。委員察悉，在該等立法機關中容許議員因病委派代表投票並非慣常做法。這些立法機關的會議常規或議事規則已就委派代表投票作出規定，而其憲法並未有如《基本法》般載有條文，訂明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基於這個分別，在立法會引入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未必會如其他立法機關般簡單明確，因為當中會涉及憲制事宜。

5.18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因此不宜考慮引入委派代表在立法會會議投票的安排，而經考慮曾研究的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後，對於委員會表決時可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亦不宜再予跟進。

議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5.19 根據《議事規則》第6(2)條，秘書須負責製備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根據《議事規則》第6(6)條，秘書根據立法會主席的指示，負責製備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¹² 該等選定立法機關為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及新西蘭國會眾議院。

當中載明議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包括有否缺席)、所作決定、進行點名表決的詳情及辯論時的發言內容。個別委員會的秘書亦會製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網站載有會議過程的紀要、立法會議事錄及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按照現行做法，該等文件不會將議員缺席會議的原因記錄在案。

5.2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選定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包括沒有備存可讓公眾知悉議員缺席原因的正式紀錄，以及英國國會內有關注意見認為如議員須為委派代表投票而將其缺席會議的原因記錄在案，他們或會感到是被迫披露個人或家庭的私隱資料。經考慮該等海外規則及行事方式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不會對記錄議員出席情況的現行做法作出更改。

5.21 對於容海恩議員建議增加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嬰兒護理及餵哺母乳設施，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應採取包容的態度，滿足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照顧嬰孩的需要。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至2018年12月9日止)
徐偉誠先生(自2018年12月10日起)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盧志邦先生

附錄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議事規則》附表 1 的附件 I	<p>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顯示，大多數議員表示支持下述建議：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類似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須作出的法定聲明)。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夾附於《議事規則》附表 1 的相關提名表格，以實施這項規定。</p> <p>擬議修訂分別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獲立法會批准。</p>
2	就與立法會主席選舉有關的安排對《內務守則》作擬議相應修訂	《內務守則》第 1A 條	<p>鑒於早前曾就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因而建議對《內務守則》第 1A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下述安排：(a)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結束後，秘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而該選舉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b)秘書可作出他認為需要的作為及事情，以確保選舉有序有效地舉行；及(c)《議事規則》附表 1 訂明的立法會</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主席選舉程序亦適用於立法會主席的改選。</p> <p>擬議相應修訂獲內務委員會在其2019年1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p>
3	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議事規則》第83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梁繼昌議員的下述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在《議事規則》增訂一條新規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不支持這項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2019-2020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諮詢結果及決定未來路向。</p>
4	就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進行諮詢的結果	《議事規則》第42、45及85條	<p>這項諮詢獲得若干結果，包括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支持設立機制以處理議員各類一般失當行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進一步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以處理議員各類一般失當行為，而目前並無需要將此事轉介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p>
5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議事規則》第42、45及85條	<p>上述諮詢的結果亦顯示，過半數回應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訂立新的處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處分機制，在2019-2020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考慮立法會應否(及若</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然，應如何)施行類似處分，並會顧及到或會在香港出現的任何法律難題及實際困難。
6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第382章第9條 《議事規則》第18及19條 《內務守則》第13及1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研究能否提供資料，以助委員探討是甚麼原因導致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有何方案處理立法會主席對"插隊效力"的關注。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2019-2020年度會期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7	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的權力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就傳召行政長官提出的議案是否可以提出，概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議事規則委員會不會制訂原則以助立法會主席考慮該等議案是否可以提出。
8	懷孕議員出席會議及履行職務的安排及相關事宜	《議事規則》第6(2)、6(6)、17(4)、46至49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表決程序，因此不宜考慮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引入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決定不對記錄議員出席情況的現行做法作出更改，並認為立法會應採取包容的態度，滿足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照顧嬰孩的需要。